

新北市政府新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複查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3 日新北府工拆字第 1053073908 號令修正發布

- 一、新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遏止新領得使用執照後之建築物二次施工，加強複查作業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自起造人領得使用執照日起屆滿二個月後至五個月內，由本府違章建築拆除大隊（以下簡稱拆除大隊）派員至現場複查；複查流程如附圖。
- 三、複查時如發現二次施工之情事，依據新北市違章建築拆除優先次序表之規定辦理；其屬施工中違建者，則以本府違章建築即報即拆作業規定處置。
依前項規定改善或拆除之案件，拆除大隊得隨時派員複查。
- 四、複查時如發現有二次施工情事，由拆除大隊依現行法令規定執行，其執行成果並配合內政部年中及年度考核，填報於受考資料接受抽查。
- 五、對於複查成效及處置措施，拆除大隊得適時發布新聞，導入政令宣導及社會教育。
- 六、對於複查工作人員之執行成效優異者，拆除大隊得配合內政部年中及年度考核定期敘獎外，並得依個案辦理敘獎；如執行不力或成效不彰者，則依規定予以懲處。

複查流程圖

